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239號

原告 李思璇

被告 楊錦星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113年度審訴字第255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0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10月15日起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加入原告至「傳志投資在線客服NO.012」群組，對原告施以「假投資」詐術，要求原告安裝假投資APP，再謊稱進場投資每次可獲得8%以上報酬云云，使原告陷於錯誤，陸續匯款或面交款項，其中於112年10月17日，由被告擔任取款車手，被告依指示前往與原告見面，向原告收取新臺幣（下同）40萬元後，將款項放至某處公廁，由不詳上游收款，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上開金額，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03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04 文。

05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核與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55  
06 號刑事判決書內容相符，堪信為真。基此，原告請求被告給  
07 付40萬元，應屬可採。

08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40萬元，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2 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又原告請求之給付，  
13 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法免納裁判  
14 費，附此敘明。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1 書記官 徐子偉